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徐彬勝（原名徐國郎）

代 理 人 鄭諭麗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鄭俊煒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周培彬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02 相 對 人
03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05 相 對 人
06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08 相 對 人
09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11 代 理 人 戴安妤
12 相 對 人
13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15 相 對 人
16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：新光行銷股
17 份有限公司)
18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19 代 理 人 黃良俊
20 相 對 人
21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23 相 對 人
24 即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25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27 主 文
2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29 理 由
30 一、按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
31 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

01 定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
02 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業依民國113年4月17日裁定所示之清算財團處分方
04 法，裁定附表編號(一)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(權利範
05 圍6分之1)經管理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拍
06 賣，拍定後並經本院製作分配表進行分配，認可後予以公告
07 在案；編號(二)○○○○銀行美金存款餘額100元經本院函
08 詢全體債權人不予納入分配無反對意見。茲本院業依裁定將
09 清算財團財產處分完畢，有管理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
10 限公司之回函、分配表、匯款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
11 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
13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